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交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OVANDA SAHIT WIDODO (印尼籍，中文名：諾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35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NOVANDA SAHIT WIDODO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捌月貳
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訊問被
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
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
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NOVANDA SAHIT WIDODO因過失致死案件，前經本院於民
國114年5月2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爰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
在案。

三、經查：

(一)茲因被告前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審理後，於114年7
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被告坦承過失致死之犯行，核與證人
即告訴人洪文彬、證人陳亦威、李濬安、張顧懷分別於警詢
時及偵查中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偵10946卷第17至21、2

01 3至27、29至32、35至37頁，偵7240卷第29、31、33、35、3
02 7、39頁，相驗卷第23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3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53
04 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6張、行車記錄器畫面截圖5張、
0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電腦斷層掃描鑑定資料、
06 相驗及解剖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
07 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8 相驗屍體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轄內洪進益車
09 禍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
10 驗報告各1份、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光碟各1片在卷可稽（見
11 偵10946卷第59、61至117、119至135、137至141、143至149
12 頁，偵7240資料卷一第80頁光碟存放袋，偵7240資料卷二第
13 6至13頁反面、16至63頁，相驗卷第239至270、275至285、3
14 14至321、325頁），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15 之犯罪嫌疑重大。

16 (二)又被告為印尼籍人士，係以移工事由來臺居留，此有被告居
17 留證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7240卷第15頁），而其雇主佳
18 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廢止被告之聘僱許可，亦有勞動
19 部114年2月5日勞動發法字第1140501676號函附卷可憑（見
20 偵7240卷第93頁），難認其在我國境內有固定住居所，本案
21 雖已言詞辯論終結，然後續尚可能有上訴審及判決確定後刑
22 之執行程序，被告在面臨將來須受監禁之可能性甚高之情形
23 下，基於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事實足認被告
24 有逃匿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故前述刑
25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26 (三)本院審酌本案情節、侵害他人生命法益、被告之犯行對於告
27 訴人及社會之危害性，並權衡公共利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28 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具
29 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手段，尚不足以確
30 保後續司法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繼續羈押則符合比例原則，
31 因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經本院合議庭於訊問被告後當庭評議，並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當庭宣示被告應自114年8月2
03 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08 法 官 梁世樺

09 法 官 鄧煜祥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張婉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